

证券代码：838550

证券简称：ST 沃杰森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秋英、周秀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1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高秋英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周秀林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，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ST 沃杰森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ST 沃杰森董事长高秋英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周秀林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 ST 沃杰森及高秋英、周秀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秋英、周秀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15号）

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